

关于百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年产6000万块空心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吉县兴隆镇百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百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空心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百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空心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拟建于西吉县兴隆镇(西吉县兴隆镇百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N 35° 43' 0.42"，E 105° 50' 49.95"。主要建设内容：将原有的轮窑和脱硫设施拆除，新建1座移动式旋转隧道窑并配套脱硫除尘设施，将原有的45型砖机拆除，安装1套75型砖机，其他依托厂区现有设备及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5万元，占总投资的3.57%。

二、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一)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等，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围挡、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和机械清洗水。生活污水利用厂内现有设施处理；施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集中清理。

四、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煤

研石破碎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移动式旋转隧道窑焙烧干燥环节产生的焙烧废气。原料库设置为全封闭，原料库内煤研石破碎筛分系统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必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移动式旋转隧道窑焙烧过程产生的焙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烟尘和氟化物，焙烧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塔（配套1座）脱硫除尘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人工干燥及焙烧”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SO_2 ： $300\text{mg}/\text{m}^3$ 、 NO_x ：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氟化物： $3\text{mg}/\text{m}^3$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水池内循环水，其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SS，直接用于原料库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引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的出入口处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砖、脱硫石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砖集中收集

后作为原料循环利用；脱硫石膏作为建材外售。

(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并对污染源定期监测。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

六、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9164042231780594X6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百平 15109643567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2020年12月29日